

#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转发《关于开展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晋级考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片区），区直各单位：

现将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晋级考核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22〕4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应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考核申报表》（此表可在自治区职业资格工作网（<http://xj.nvq.net.cn>）下载一式两份。

二、已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证书，但因改变职业（工种）参加培训考核的技术工人，须为进行同一等级的培训考核，不能直接申报上一等级的培训考核。

三、受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及其以上处分不满一年，或正在接受审查的，不能申报工人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待处分满一年或审查结束后，经单位批准，可申报相应的工人技术等级考核。

四、申报中级工的技术工人需提供初级工技术等级批准文件复印件；申报高级工的技术工人需提供中级工技术等级批准文件复印件；申报技师的技术工人需提供高级工技术等级批准文件复

印件;中报高级技师的技术工人需提供技师技术职务资格批准文件复印件。

五、申报人员提供近三年“岗位等级聘任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能证明申请人参加工作时间材料复印件。所有提供复印件材料的,请用人单位确认真实性后标注“此件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公章。

六、材料审核时间为:上半年2022年4月10日-4月20日,下半年2022年8月1日-8月10日;材料审核时间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逾期将不予审核。

受理地点:吐鲁番市高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18室

联系电话: 0995-8701734      16693041663

附件:关于开展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等级晋级考核工作的通知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11日

